

正修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高中職校優秀學生於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優先選擇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加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學生，凡錄取本校且登記分發總分數（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符合獎勵標準者（如附表），發給對應之獎學金。

第三條 獎勵名額

各群獲獎金 20 萬元者，受獎名額為 2 名；獲獎金 10 萬元者，受獎名額為 4 名；獲獎金 5 萬元者，受獎名額為 6 名。

各群受獎人數如超過名額限制，則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依序佔用下一編號名額，直至額滿為止。如總分相同者，則依序比較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如因同分而超過人數上限，得增列若干名額。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符合申請條件獎勵者，獎學金分二年四學期平均發給，如獲頒入學獎學金 20 萬元者，每學期平均各頒發 5 萬元。如獲頒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者，每學期平均各發 2 萬 5 千元，如獲頒入學獎學金 5 萬元者，每學期平均各發 1 萬 2 千 5 百元。

第五條 申請手續與日期

- 一、符合申請條件者，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各一份，檢附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或登記分發成績通知單正本或影本，並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由教務處招生組主動查核該生前一學期成績，如符合規定，即向學校申請撥款，不須同學另提出申請。

第六條 請領條件

- 一、獲頒本項獎學金者，在第二學期以後核發之申領獎學金時，須檢視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否則取消該學期頒發之獎學金。
- 二、本辦法獎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獎學金獎勵標準一覽表

群(類)別	獎金編號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1. 機械群	A1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20 萬
	B1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機械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10 萬
	C1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機械群(系)最低分數 0.01 分至 6 分者	5 萬
2. 動力機械群	A2	錄取成績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20 萬
	B2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10 萬
	C2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群(系)最低分數 0.01 分至 11 分者	5 萬
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A3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20 萬
	B3	錄取成績達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腦與通訊系或聯合大學電機工程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10 萬
	C3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腦與通訊系或聯合大學電機工程系最低分數 0.01 分至 11 分者	5 萬
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A4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20 萬
	B4	錄取成績達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10 萬
	C4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系)最低分數 0.01 或 15 分者	5 萬
5. 設計群	A5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計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20 萬
	B5	錄取成績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計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10 萬
	C5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計群(系)最低分數 0.01 分至 17 分者	5 萬
6. 商管群	A6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管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20 萬
	B6	錄取成績達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商管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10 萬
	C6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商管群(系)最低分數 0.01 分至 17 分者	5 萬
7.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A7	錄取成績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政群生活應用類(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20 萬
	B7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政群生活應用類(系)最低分數 0.01 分至 20 分者	10 萬
	C7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政群生活應用類(系)最低分數 20.01 分至 40 分者	5 萬
8. 餐旅群	A8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餐旅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20 萬
	B8	錄取成績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群(系)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	10 萬
	C8	錄取分數低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群(系)最低分數 0.01 分至 13 分者	5 萬

備註：各群獲獎金 20 萬元者，受獎名額為 2 名；獲獎金 10 萬元者，受獎名額為 4 名；獲獎金 5 萬元者，受獎名額為 6 名。